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基督教神學研究所論文計畫書審查辦法

民國 102 年一月廿三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三月廿六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一月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3 年八月三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研究生提出「論文計畫書」(proposal) 審查之必備條件

1. 研究生完成「論文計畫書」。
2. 依據「研究所『論文計畫書審查』學生資料檢核表」所列之申請流程辦理之。
3. 「論文計畫書」審查會議之日期自訂(研究生自行與老師洽商與聯繫)，但需於上學期開學第四週週五下班前送研究所辦公室完成申請。此項規定適用於 111 學年度入學及之後入學之學生。

二、繳交論文計畫書注意事項

1. 論文計畫書應於審查二週前送達口試委員手中，由研究所辦公室郵寄或請同學代勞。

三、參加審查學生報告及答問時間

1. 論文計畫書報告計 20 分鐘。
2. 論文計畫書問答每位老師 20 分鐘。

四、參加審查學生報告應準備資料

1. 書面資料：內文應交待「研究題目」、「研究動機與目的問題」、「研究架構及方法」、「文獻探討」等項目。
2. 撰寫格式：有關序號、標題、註釋、文獻出處之撰寫，可參照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之論文之「論文及研究報告格式手冊」。

五、指導教授選定原則

須以本所專、兼任老師為指導教授，如因研究領域需求得另擇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指導。

六、審查委員組成

1. 三位或以上教師組成審查委員(含指導教授)，惟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。
2. 由內審老師擔任論文計畫書審查主席。

七、評定方式

1. 論文計畫書審查分「通過」、「修正後通過」及「不通過」等；「修正後通過」亦算通過。若「通過」與「不通過」同票時，由指導教授裁決。
2. 論文計畫書須經全體審查委員 1/2 (含) 以上通過即算通過(若口試委員為雙數者，以 1/2 (含) 以上審查委員不通過即不通過)。審查委員應書面說明「不通過」理由；若審查委員中超過半數評定「不通過」，該生即應參加「複審」；複審之方式及時間、地點授權指導教授決定，原則上在六星期內複審。

- 八、若提出「論文計畫書審查」二次（含）以上，同學自行支付審查委員費用。
- 九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或須修改，由本所論文委員會共同研究並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，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